

蕉岭县公共停车场及城区道路智慧泊车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蕉岭县公共停车场及城区道路智慧泊车建设项目代理服务需求书。

(二)主办单位:蕉岭县盛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拟对蕉岭县内的6处城市公共区域停车场进行智慧停车改造,并对75条现状道路统一规划的临时停车泊位进行智慧停车改造和智慧停车平台建设(其中13条道路尚处于规划阶段,将于停车位规划建设完成后进行智慧停车改造和智慧停车平台建设)。总计停车泊位数为8547个,包含公共区域停车场智慧化改造1160个泊位,需改造新建12套智慧道闸,完善监控摄像机、立杆、网络硬盘录像机、岗亭等配套设施建设;城区道路智慧停车位泊位包含7387个停车泊位(2744个高位视频、1573个低位视频桩和3070个地磁)。

二、服务内容

为蕉岭县公共停车场及城区道路智慧泊车建设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内容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三、相关要求

- 1.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3.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须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四、费用支付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计算。按照每个项目中标价计算，采用下浮率报价。具体服务金额按合同约定。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5%-10%）。

五、服务期限

按照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六、选取方式及理由：

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择优选取，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且资信良好，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

蕉岭县盛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